

证券代码：838367

证券简称：永发医用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永发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, 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张丽君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陶静娟、黄志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